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新簡字第594號

原告 香港商太古商用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佟德望

訴訟代理人 陳子揚

林安邦

被告 成洲通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明昱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維修費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柒仟陸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
百一十二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KLA-0162號VOLVO營業用貨
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分別於民國111年2月15日、11
1年2月26日、111年3月1日、111年3月18日、111年6月1日至
原告保養廠保養維修，修繕費用總計為新臺幣(下同)427,67
5元。嗣經原告屢次催討，被告公司均置之不理，依法起訴
請求被告給付維修費用。

01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02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03 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260-ZW、KL
05 A-0162號行車執照影本、維修欠款明細表、發票、存證信函
06 及郵寄掛號回執等件為證，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07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
08 法第280條第1、3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準此，本件原告主
09 張之事實，應可信為真正。從而，原告本於兩造間維修契約
10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維修費用及
11 遲延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2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13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14 1項定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費用4,630元
15 外，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
16 擔，並確定數額為4,630元。及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
17 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之簡易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8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0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
21 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4 法 官 許蕙蘭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31 書記官 柯于婷

